

2013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2013 年邊境禁區 (修訂) 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36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

2. 修訂《邊境禁區令》

《邊境禁區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
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第 1 條——

廢除

所有“65”

代以

“74”。

(2) 附表——

廢除在第 3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列表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1	839637	821002	然後向東北沿一條方向 61° 的線至深圳河中線，之後向東沿深圳河中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至第 2 點。
2	844880	842107	然後向東北沿沙頭角海出口至第 3 點。
3	845333	842310	然後向東北橫過沙頭角海至第 4 點。

《2013 年邊境禁區 (修訂) 令》

2013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B664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4	845602	843042	然後向南沿沙頭角海 海岸線的高潮標至位 於碼頭西邊緣的第 5 點。
5	844898	840799	然後向北沿碼頭西邊 緣至位於碼頭邊緣與 圍網交界的第 6 點。
6	844913	840799	然後向東橫過一條道 路沿圍網至位於圍網 北端的第 7 點。
7	845056	840788	然後向西北橫過沙頭 角公路 — 石涌凹段至 第 8 點。
8	845071	840786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 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9 點。

《2013 年邊境禁區 (修訂) 令》

2013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B666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9	845125	840785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10 點。
10	845342	840925	然後向東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11 點。
11	845626	840988	然後向西北沿山咀村路至第 12 點。
12	845637	840949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第 13 點。
13	846082	837261	然後向南沿一條方向 180° 的直線至第 14 點。
14	845046	837261	然後向西北至位於黃茅坑山山脊的第 15 點。

《2013 年邊境禁區 (修訂) 令》

2013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B668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15	845380	836000	然後向東北至第 16 點。
16	845390	836010	然後向西北至第 17 點。
17	845510	835920	然後向西北至第 18 點。
18	845530	835870	然後向西北至第 19 點。
19	845550	835690	然後向西南至第 20 點。
20	845410	835480	然後向西南至第 21 點。
21	845330	835270	然後向西北至第 22 點。
22	845340	835080	然後向西北至第 23 點。
23	845470	834940	然後向西北至第 24 點。

《2013 年邊境禁區 (修訂) 令》

2013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B670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24	845520	834840	然後向東北至第 25 點。
25	845560	834870	然後向西南至第 26 點。
26	845550	834690	然後向南至第 27 點。
27	845403	834689	然後向東至第 28 點。
28	845403	834752	然後向東南至第 29 點。
29	845350	834770	然後向南至第 30 點。
30	845270	834770	然後向東南至第 31 點。
31	845230	834780	然後向南至第 32 點。
32	845200	834780	然後向東南至第 33 點。
33	845150	834800	然後向東南至第 34 點。

《2013 年邊境禁區 (修訂) 令》

2013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B672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34	845139	834850	然後向東南沿以半徑 = 45 米的反時針方向 的弧線至第 35 點。
35	845100	834900	然後向東至第 36 點。
36	845100	834940	然後向東南沿以半徑 = 225 米的反時針方向 的弧線至第 37 點。
37	844870	835090	然後向西南至第 38 點。
38	844600	834629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塘 坊南端的第 39 點。
39	844067	833712	然後向西南至第 40 點。
40	844020	833316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週 田村南端的第 41 點。

《2013 年邊境禁區 (修訂) 令》

2013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B674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41	843862	833016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缸瓦甫山嶺上的第 42 點。
42	843260	831930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沙嶺的第 43 點。
43	842510	830720	然後向西至第 44 點。
44	842510	830600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文錦渡路的警崗的第 45 點。
45	842500	830590	然後向西南至第 46 點。
46	842110	830110	然後向西北至圍網所在的第 47 點。

《2013 年邊境禁區 (修訂) 令》

2013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B676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47	842127	830075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與橋樑交界的第 48 點。
48	842867	829822	然後向西北沿橋樑邊緣至接連橋樑底行人路南邊緣的第 49 點。
49	842877	829816	然後向西南沿橋樑底行人路南邊緣至位於行人路南邊緣與梧桐河河岸交界的第 50 點。

《2013 年邊境禁區 (修訂) 令》

2013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B678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50	842870	829799	然後向西北沿梧桐河河岸至位於河岸與水管支撐台北邊緣相交處的第 51 點。
51	842878	829748	然後向西南沿水管支撐台北邊緣至位於水管支撐台邊緣與圍牆相交處的第 52 點。
52	842845	829683	然後向西北沿圍牆至圍牆末端所在的第 53 點。
53	842885	829658	然後向西北沿路緣東邊至位於路緣與閘交界的第 54 點。

《2013 年邊境禁區 (修訂) 令》

2013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B680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54	842908	829643	然後向西北沿欄杆至位於欄杆與路標交界的第 55 點。
55	843185	829562	然後向西北沿路標至位於路標與圍網交界的第 56 點。
56	843191	829558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57 點。
57	843197	829552	然後向西北之後向西南沿圍網至接連行人路後的明渠的第 58 點。
58	841896	825418	然後向西沿一條未命名道路上的路標至接連上面天橋邊緣的第 59 點。

《2013 年邊境禁區 (修訂) 令》

2013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B682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59	841893	825399	然後向東南沿上面天橋邊緣至接連圍網的第 60 點。
60	841566	825488	然後向東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末端的第 61 點。
61	840763	826011	然後向東南沿圍牆至第 62 點。
62	840564	826191	然後向西南橫過新深路至第 63 點。
63	840530	826159	然後向西北沿圍牆至位於圍網開端的第 64 點。
64	840600	826098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接連天橋邊緣的第 65 點。

《2013 年邊境禁區 (修訂) 令》

2013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B684

第 3 條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65	841705	825385	然後向西北沿天橋邊緣並橫過明渠至第 66 點。
66	841719	825381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第 67 點。
67	841885	825345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68 點。
68	841813	824993	然後向南沿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圍網 (不包括高架橋的支撐柱) 至位於圍網末端的第 69 點。
69	841619	824650	然後向西沿污水廠的大樓邊緣至位於圍網開端的第 70 點。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70	841652	824632	然後向東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71 點。
71	841743	824681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72 點。
72	839649	823018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末端的第 73 點。
73	838112	821425	然後向西至第 74 點。
74	838108	821030	最後向北返回第 1 點。

註：

1. 第 1 點及第 58 至 74 點在本附表所附一份稱為“邊境禁區圖一”的圖則上顯示。
2. 第 20 至 57 點在本附表所附一份稱為“邊境禁區圖二”的圖則上顯示。
3. 第 2 至 19 點在本附表所附一份稱為“邊境禁區圖三”的圖則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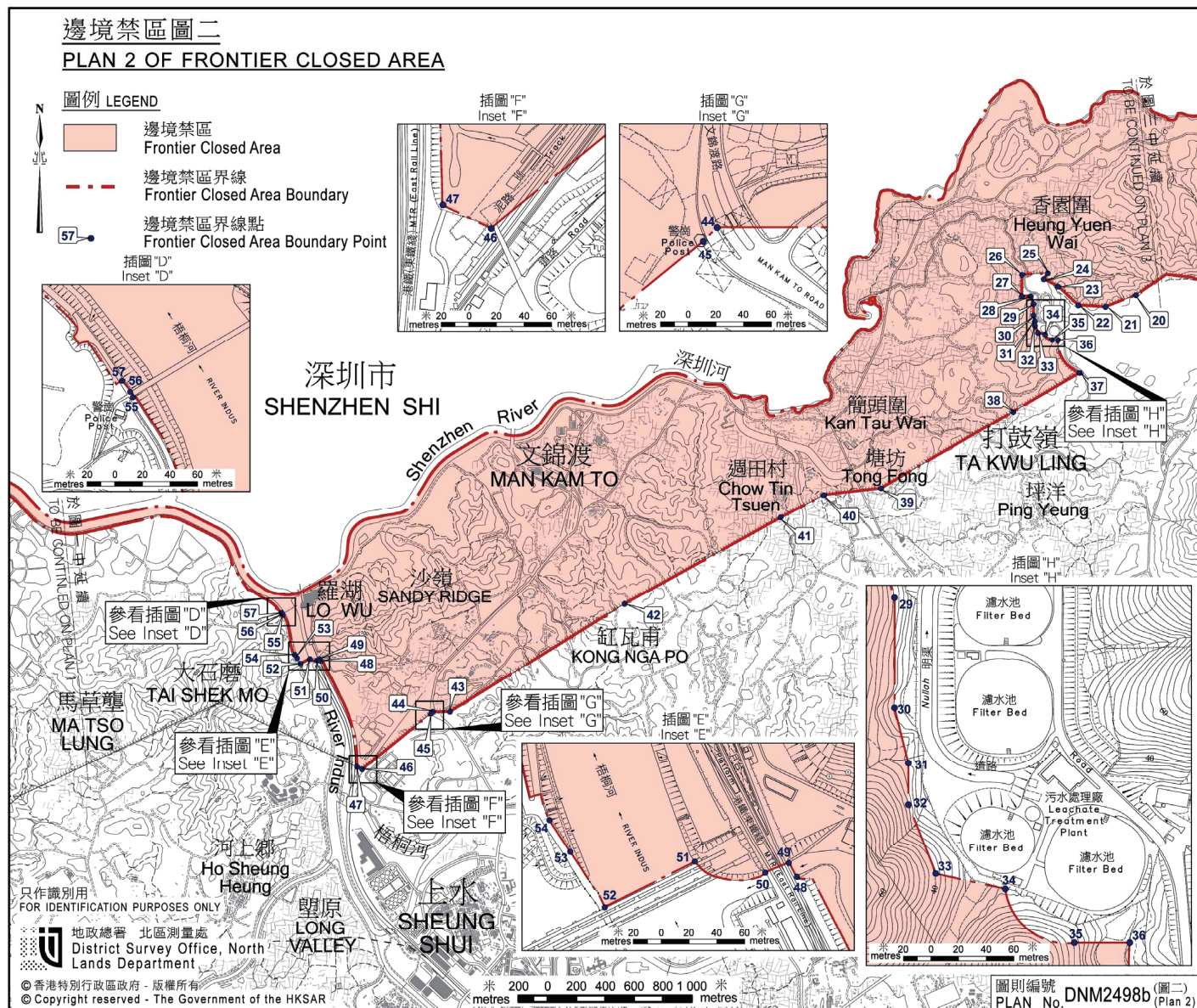
《2013 年邊境禁區 (修訂)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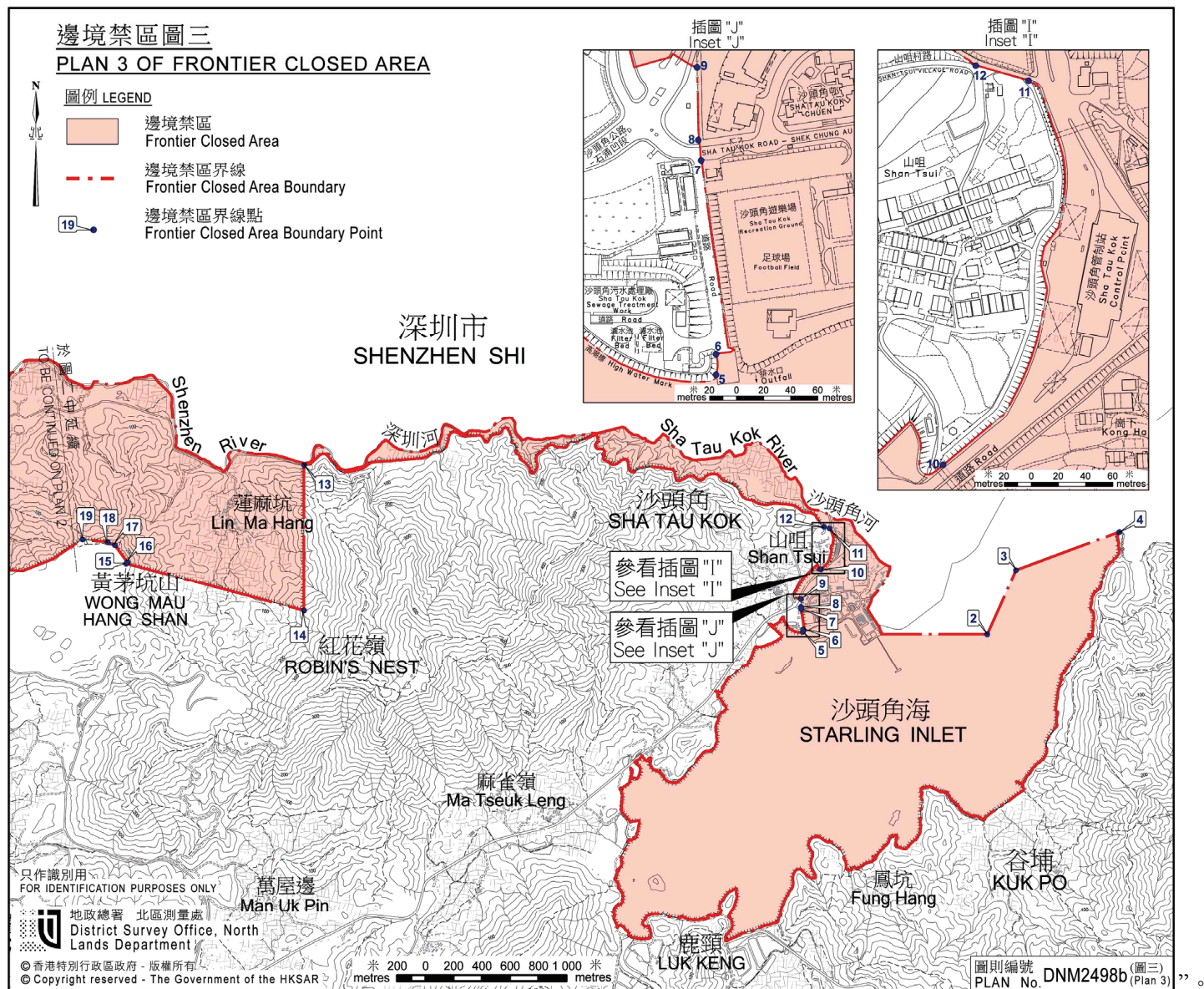
2013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B688

第 3 條

-
4. 本附表所附圖則只供備知。





《2013 年邊境禁區 (修訂) 令》

2013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B696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3 年 3 月 27 日

註釋

《邊境禁區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A) 的附表指明邊境禁區的邊界。本命令修訂該附表，以標示出在落馬洲邊境管制站至梧桐河段的建造工程完成後經縮小的邊境禁區。